

## 智慧財產權保護系列： 機密被偷走了，怎麼辦？—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吳志光、莊郁沁\*

2013 年 8 月間有兩起與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的重要新聞，分別是美商杜邦控告華映涉嫌侵害其商業秘密，而由檢調機關搜索華映及其下游廠商，以及宏達電的高階主管及員工涉嫌將新手機螢幕介面功能等相關營業秘密外洩，遭檢調機關收押禁見，營業秘密保護及外洩的相關議題再次引發各界注意。

過去，如果發生合作廠商或內部員工將企業機密外洩的情形，通常只能依據刑法關於洩密罪的若干條文（如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318 條之 1 及第 318 條之 2 等）提告，刑度最高只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無法產生足夠的遏止作用，而且必須要符合「無故」洩漏的要件，其認定時有爭議，常導致企業無法根據這些規定有效得到實質保護。另一方面，修正前的營業秘密法中並無刑事責任的規定，故如果沒有辦法援引刑事上的保障，就只能藉由民事訴訟請求侵權的損害賠償。

經濟部為了改善營業秘密保障不足的情形，從 2012 年開始就著手修正營業秘密法，該法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別增加侵害營業秘密的刑事責任，就是希望能對各企業的營業成果提供更完整的保護。首先，修正條文將違法的類型更明確規定，包括：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也就是，將營業秘密偷來、搶來後，自己使用或洩漏給別人）；
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也就是，原本就知道或拿到的營業秘密，但沒有經過同意就複製、自己使用或洩漏給別人）；
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也就是，營業秘密所有人要求要將資料刪除，但仍然偷偷保留沒有刪除）；或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的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也就是，如果我知道他人是由上面三種方式違法取得的營業秘密，我仍然去取得這樣的營業秘密，並且自己使用或洩漏給別人）。

如果做了以上四種行為之一，而且是為了自己或是他人不法的利益，或是因為這些行為而損害了營業秘密所有人的利益，就會成為犯罪行為，而遭到刑事訴追。

更重要的是，修正後的營業秘密法將刑度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而且可以併科罰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此外，如果因為侵害營業秘密而獲得利益，且該利益超過罰金上限，量刑時還能夠在不法獲利三倍的範圍內，加重罰金。例如，如果將營業秘密違法外洩給他人以獲得新台幣一億元的對價，則罰金可能酌量加重到新台幣三億元。另外，若是在外國從事以上犯罪行為，刑度更將提高到一年以上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可以併科罰金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以下，且罰金一樣可以參照獲得的不法利益酌量增加到二倍到十倍。修法將刑度大幅增加，不但是希望可以更有效遏止犯罪行為，也希望抑制近年來諸多外國廠商企圖挖角我國人才竊取我國企業營業秘密的現象。

---

\* 作者吳志光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莊郁沁為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雖然在修法之後，企業如有營業秘密遭到竊取或外洩的情形，可以藉由刑事責任進一步得到保障，但是仍應該要注意並不是所有企業主觀認為是秘密的資訊，都能夠在法律上享有「營業秘密」的地位而受到保護。在這方面，營業秘密法特別明確規定「營業秘密」的三要件，亦即「秘密性」、「經濟性/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才能夠獲得營業秘密法的保護。

一般說來，產業會希望取得保護的資訊，均具有相當的秘密性（亦即法條所稱「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此外這些資訊也都有具備一定的經濟價值（亦即法條所稱「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但是影響營業秘密認定的最主要因素「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亦即法條所稱「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則經常不小心被忽略。

詳言之，縱使相關資訊是企業內部投入資金研發所得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如果公司內部無論研發人員、會計、工友均能夠輕易知悉該資料的存放處所，而且存取管道沒有設置任何限制，則無法符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要件。此外，由於法院均會實質判定「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如果文件上印著「機密文件」，但公司內部運作卻並無任何存取管制，仍然會被認定並沒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也因此無法被認定為是營業秘密。

縱然許多國內企業都有一般性的保密措施，但若未整體規劃內部管制措施，亦即設定機密資訊存取權限、並以隔離場所存放實體機密資訊、或以登入密碼存取等方式實質落實及貫徹保密措施，將可能導致重金研發之成果輕易被竊取或外洩，且無法主張權利。因此，目前有許多國內企業均積極尋求法律服務業者或諮詢顧問業者之協助，重新建立保密管制機制，從人員面、空間面、實體面、電子載體面各方檢討及整合相關機密管制措施，俾使營業秘密的保護可以更臻完善。若因故營業秘密仍遭竊取或外洩，相關系統可協助勾稽營業秘密的流向，並可協助證據的蒐集，提高藉由法律手段成功追訴刑事責任及請求民事賠償之可能性。此等整體管理機制的提昇，無論於事前預防或事後彌補均有諸多效益，始為營業秘密保障所著基的根本。